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03號

聲請人 陳凌輝

相對人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03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或轉讓第三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與相對人就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興建中之美術1號院A3棟30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907萬元，聲請人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與相對人。而系爭房地原可貸款成數達買賣總價8成，然經相對人告知，承貸銀行均表示系爭房地估價市值已超過4000萬元，至多僅能提供買賣總價3成之貸款額度，按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二、辦理貸款(一)委辦貸款3.(1)C.約定，委辦貸款而核貸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超過30%者，雙方得選擇解除契約，故聲請人前於114年9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相對人應將聲請人前已給付之236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聲請人。惟相對人函覆無法據此認定合法解約，並仍會將附表所示之支票提示兌現云云，如任相對人提示系爭支票兌領，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就系爭支票為假處分，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相對人不得請求付款或轉讓與第三人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2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
0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
04 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
05 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06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關於假扣押之規
07 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
08 第533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
09 方法之一種，原為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
10 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
12 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應於現在或將來之本案訴訟繫
13 屬時由法院為本案判決以資解決，尚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
14 決之問題，亦有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36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再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
16 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
17 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
18 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 20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支票、
2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雄義民郵局114年9月24日第
22 171號存證信函、相對人函文（見本院全卷第13至67頁）等
23 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已就本案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 24 (二)有關假處分之原因：按支票之功用，在於使執票人提示後取
25 得票款，以屆期提示為常態，且支票為無因證券，易於轉讓
26 流通，票據債權極易發生變動。聲請人前已對相對人為解除
27 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要求相對人返還已給付款項及
28 系爭支票，然經相對人函覆仍會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則相
29 對人倘將系爭支票提示兌領或轉讓第三人，系爭支票即有現
30 狀變更，縱聲請人日後提起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支票之本案
31 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1 虞，堪認聲請人對於假處分之原因有所釋明，雖其釋明尚有
02 未盡，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本
03 件假處分即無不合。

04 (三)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05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以標的物受假
06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07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額為依據（最
08 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假處分
09 係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或轉讓第三人，堪認相
10 對人所受之損害，應為暫時不得就系爭支票提示或轉讓，以
11 取得票款或對價，致其無法運用票款所受利息之損失。查系
12 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為548萬元（計算式：39萬2000元×10
13 張+78萬元×2張=548萬元），又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屬
14 得上訴第三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
15 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之審判期間依序為2年、2年6月及1
16 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約2個月，共計74
17 個月，按法定票款週年利率6%計算相對人於上開期間因假
18 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為202萬7600元（計算式：548萬元×6%
19 ×74個月÷12個月=202萬7600元），爰以整數而酌定聲請人
20 應供擔保金額以203萬元為適當，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
21 後，得就系爭支票為假處分，假處分方法則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前段、第535條、第526條第
24 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蔡嘉晏

01 附註：

02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
03 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4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05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陳凌輝	FG0000000	114年11月10日	39萬2000元
2	陳凌輝	FG0000000	115年2月10日	39萬2000元
3	陳凌輝	FG0000000	115年5月10日	78萬元
4	陳凌輝	FG0000000	115年8月10日	39萬2000元
5	陳凌輝	FG0000000	115年11月10日	39萬2000元
6	陳凌輝	FG0000000	116年2月10日	39萬2000元
7	陳凌輝	FG0000000	116年5月10日	78萬元
8	陳凌輝	FG0000000	116年8月10日	39萬2000元
9	陳凌輝	FG0000000	116年11月10日	39萬2000元
10	陳凌輝	FG0000000	117年2月10日	39萬2000元
11	陳凌輝	FG0000000	117年5月10日	39萬2000元
12	陳凌輝	FG0000000	117年8月10日	39萬2000元